

[首页](#) [网上交易](#) [基金产品](#) [专户理财](#) [信息披露](#) [服务中心](#) [关于我们](#)[产品](#) [基金代码/名称](#)[首页](#) > [基金产品](#) > [指数型基金](#) > [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人民币](#) > [基金公告](#) > [基金公告](#) > [关于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 关于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日期：2024-10-23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2024年10月2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简称：宝盈纳斯达克100指数发起(QDII)A/C人民币，基金代码：A类:019736/C类:0179737）的投资业务，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等业务，以及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应遵循其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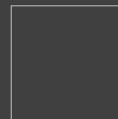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23日

[投资者教育](#) | [反洗钱专栏](#) | [风险提示函](#) | [投资者权益须知](#) | [联系我们](#) | [法律法规](#) | [应急处理提示](#)

版权所有 2001-2018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投资有风险，入市须谨慎。

粤ICP备12002645号(本网站支持IPv6)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6342号



宝盈基金服务号



APP下载

